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梓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㈢確認請求之原因事實中記載債務人「賴志昇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㈣提出債務人有違反第7條第1、3、4項之違約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及違反事實具體內容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